

## 2009

### 直接服務

- ◇ 服務家庭暴力當事人計有 268 人，共計 1017 人次，分別提供法令諮詢、法庭服務、行政聯繫，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總數 2,375 次。
- ◇ 提供專業訴訟服務，輔導撰狀 174 次(含保護令聲請 42 次)，及陪同出庭 53 次，總計相關服務 227 次。
- ◇ 實施「保護令撤回/撤銷案件強力安全評估服務」，並使用強力安全評估表 (ESSA) 加強個案辨識自身受暴風險的意識，促使個案更為謹慎考慮保護令的聲請與否。

### 網絡倡議與合作

- ◇ 辦理「兒童涉入司法之實務服務模式」研討會，倡議兒童司法人權，共計 76 人次受益。
- ◇ 倡導法院加速保護令案件審理進度，以發揮保護令即時的安全維護功能。且應正視保護令撤回、撤銷或撤銷相對人處遇計畫等案件，建請協調主管機關加以評估再做裁定，均獲得院方正向回應。
- ◇ 藉地院重新規劃聯合服務中心之際，積極爭取將本方案執行場域獨立設置在安全便利的場域空間，提出空間規劃建議案以供酌參，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 連結觀護人室資源，協助張貼或宣導本方案業務及活動。
- ◇ 倡導檢方應落實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項「檢察官執行家庭暴力案件之判決確定時，應於指揮書上記明為家庭暴力案件，促請監獄長官於受刑人預定出獄前或脫逃時通知被害人。檢察機關有權提供被害人之送達處所予監獄長官，惟需注意保密事宜」，獲得檢方正向回應。
- ◇ 積極運用「嘉義市社區家防官專業訓練」場合，倡議家庭暴力個案權益之維護。建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與警政的「保護令聲請案件知會機制」，加強高危險家庭暴力個案於保護令聲請期間之安全維護。
- ◇ 製作「保護令聲請的小提醒」單張，提供予有保護令聲請需求之個案，確保個案相關訴訟權益，降低其訴訟障礙。
- ◇ 借重嘉義市單親個案管理中心之福利資源，銜接受暴婦女離婚適應歷程。

### 業務推廣與宣導

- ◇ 辦理「社會福利資源」、「親子關係法律知能」及「人身安全」等 3 場專題講座，服務人次為 97 人次。在校園及各式活動以「天使的孩子」DVD 推廣正確的防治觀念及法律知識；各項宣導推廣服務共計辦理 7 場，合併其他各類非正式宣導受益人次約 2,679 人次。
- ◇ 維護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網站，並且在 97 年 11 月完成部落格創置工作，進入點閱者已超過 5,300 人次。
- ◇ 與「嘉義巨報」平面媒體合作，藉由該報每月平均四萬份印刷量，增加本方案服務能見度。

## 2010

### 直接服務

- ◇ 服務家庭暴力當事人計有 282 人，共計 976 人次，分別提供法令諮詢、法庭服務、行政聯繫，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總數 2,633 次。
- ◇ 提供專業訴訟服務，輔導撰狀 176 次(含保護令聲請 45 次)，及陪同出庭 38 次，總計相關服務 214 次。
- ◇ 增長對聲請保護令撤回/撤銷案件被害人的追蹤服務期長，維護被害人安全。

### 網絡倡議與合作

- ◇ 辦理『生命幸福感再現~「從復原力觀點的單親家庭助人歷程」』專業訓練，共計 36 人次受益。
- ◇ 辦理「同理心」專業人員訓練，共計 46 人次受益。
- ◇ 於民事庭法官輪調後，主動進行拜會，積極辦理家暴防治網絡座談會~「從『理解』開始：打開專業的秘密語言」，促進法院家事法官家暴網絡單位間的對話與交流。
- ◇ 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資源建立轉介機制，提供家暴被害人另一個社會福利資源。
- ◇ 倡導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相關費用時，免除補正「保護令裁定確定證明書」即可受理辦理。
- ◇ 倡導聲請保護令裁定書補發時，法官對於收費方式宜持相同作法，減低當事人聲請保護令補發作業之時間。
- ◇ 建議法院運用候庭處的電視螢幕設備，播放司法、社會福利或法律相關資訊等宣導影片，獲得院方正面回應。

### 業務推廣與宣導

- ◇ 辦理 3 場「Let's GO~新住民生活法律輕鬆學」講座，服務人次為 70 人次。各項宣導推廣服務共計辦理 23 場，受益人次約 1,400 人次。
- ◇ 維護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網站，迄 99 年底計約 7461 人次點閱瀏覽。
- ◇ 持續與「嘉義巨報」平面媒體合作，藉由該報每月平均四萬份印刷量，增加本方案服務能見度。
- ◇ 敦聘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鄭瑞隆教授進行方案成效評估，檢視方案服務成果，以了解服務對象對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業務的看法，進而提升服務的精緻度與專業度。

## 2011

### 直接服務

- ◇ 服務家庭暴力當事人計有 279 人，共計 1,394 人次，分別提供法令諮詢、法庭服務、網絡聯繫，及社會福利服務總數 2,778 次。
- ◇ 提供專業訴訟服務，輔導撰狀 190 次(含保護令聲請 32 次)，及陪同出庭 51 次，總計相關服務 241 次。
- ◇ 針對甫獲保護令裁定的個案進行追蹤，以減低個案受暴頻率與加強維護自身安全意識。
- ◇ 製作「法庭之旅」簡報，協助保護令聲請人或未成年子女出庭為證時，了解法庭環境與程序事宜，減低其不安情緒。
- ◇ 針對本服務處的「法庭服務」，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 網絡倡議與合作

- ◇ 辦理「在生命的泥沼中成長~復原力的實務運用」專業訓練，共計 37 人次受益。
- ◇ 辦理「從多元觀點探討父母婚姻破裂後的未成年子女探視(會面交往)服務工作」專業訓練，共計 40 人次受益。
- ◇ 辦理「自我探索-人格九型」專業訓練，共計 46 人次受益。
- ◇ 積極參與移民署本年度首度辦理的「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網絡會議。
- ◇ 積極與身心障礙團體建立關係，參與其所承辦的本市福利服務業務廣播及社區巡迴宣導活動與關懷弱勢園遊會，針對特定族群進行業務宣導。
- ◇ 透過戲劇宣導深耕校園，增強師生對家庭暴力防治資源的認識。

### 業務推廣與宣導

- ◇ 印製各式宣導品，作為協助個案及推廣業務之用：製作服務處簡介 9,000 份、小名片 3,000 為業務宣導品；另特為個案準備本服務處宣導資源 L 夾，將服務處簡章及 A4 保護令小提醒一併提供給個案，約送出 200 份，俾便個案隨身攜帶，查詢相關資訊。
- ◇ 提供個案防身哨子及防身警報器，增強對維護自身安全的決心：製作 1000 個防身哨子為宣導品，並提供予個案以為求助或嚇阻之用；已送出 150 個。再者，為避免高危機個案再次受暴，及表達本服務處的關懷，購買 10 個防身警報器，已送出 5 個。
- ◇ 積極參與各式宣導活動，俾利接近特定及重點族群進行家暴防治工作業務宣導：連結法院資源辦理「與民有約」，計 9 場，宣導計 423 人次。結合嘉義單親中心資源至國小校園，以家暴防治舞台劇方式進行 3 場業務宣導，宣導人次計 520 人次；參與關懷弱勢園遊會設攤活動，及其他各類非正式宣導受益人次合計約 844 人次。累計本年度各項宣導推廣服務共計辦理 27 場，受益人次至少 1,844 人次。
- ◇ 運用多元媒體宣導，增強服務處的能見度：每月定時刊登「拒絕傷害，讓愛回家」文宣於嘉義巨報，提升服務處能見度；該報每月平均印刷量為 40,000 份。定時維護家暴事件服務處網站，1-12 月網路宣導瀏覽人數計達 11,751 人次。